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方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由在常州市龙虎塘街道南海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自建研发办公楼变更为在常州市新竹路5号地块共用公司现有厂房。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10,027.37调整为7,603.22万元，“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总投资额由37,722.99调整为40,465.6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37,722.99调整为40,147.14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2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87,918.3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0,583,629.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04,289.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37,722.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10,027.3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5,750.36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680.43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3,930.03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调整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利用现有公辅设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龙虎塘街道南海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并拟通过自建研发办公楼的方式开展。本次变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利用“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内剩余场地，建设实验场地、试验线及研发办公区，取消研发办公楼的建设，取消土地购置相关支出，并增加厂房租赁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研发办公楼	常州市龙虎塘街道南海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	共用公司现有厂房	常州市新竹路5号地块

本次调整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6,954.37	-1,860.24	5,094.13
1.1	建筑工程费	3,086.32	-1,860.24	1,226.08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868.05	–	3,868.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1.24	-563.91	257.33
3	研发费用	1,737.48	–	1,737.48
4	员工培训费用	125.5	–	125.5
5	基本预备费	388.78	–	388.78
合计		10,027.37	-2,424.15	7,603.22

注*：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土地购置相关支出767.19万元，公司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将相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新增资金需求。

（二）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考虑到半导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来生产设备升级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提下，拟调增“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中的设备投资金额需求。

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利用“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内剩余场地，建设实验场地、试验线及研发办公区，部分厂房租赁费用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担。因此，相应调减“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预计厂房租赁费用支出。

本次调整前后，“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30,827.39	3,000.00	33,827.39
1.1	建筑工程费	4,302.92	–	4,302.9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6,524.47	3,000.00	29,524.4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97.72	-257.33	1,640.39
3	员工培训费用	59.6	–	59.60
4	基本预备费	1,570.35	–	1,570.35
5	铺底流动资金	3,367.92	–	3,367.92
合计		37,722.99	2,742.67	40,465.66

本次调整后，“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新增资金需求2,742.67万元，其中将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2,424.15万元补充，其余318.52万元通过自有资金补充。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将由55,750.36万元调整为56,068.88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5,750.36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40,465.66	40,147.1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7,603.22	7,603.2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6,068.88	55,750.36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9,680.43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3,930.07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88.71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仍为55,750.36万元，未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公司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623,334股，发行价格为27.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738.7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58.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8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7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0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新型电力半导体器件产业基地项目	37,722.99	37,722.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7.37	10,027.3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55,750.36	55,750.36

截止2022年8月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572.9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1　　股票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2/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9月22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江苏省外来常及省内来常但行程码带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二）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 2022年9月26日下午 13:30-14:00。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2022年度融资业务顺利展开，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1,9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西皇氏”或“承租人”）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租赁公司”或“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本金为4,000万元，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设备，租赁期限共24个月。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融资租赁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天立富邦酒店（5层、6层）

5. 法定代表人：林青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北部湾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北部湾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北部湾租赁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 租赁物：机器设备

5. 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6. 租赁期限：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2. 抵押担保合同

（1）抵押人：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抵押物：以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价值为1,004.19万元的生物性资产黑白花成母牛作抵押。

（4）抵押期限：24个月

（5）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部湾租赁公司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五、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6,466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472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85%，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北部湾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广西皇氏与北部湾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3. 北部湾租赁公司与广西皇氏甲天下奶水牛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

4. 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9月1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2022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2年9月6日至9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14:30 － 16:30时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调整并新增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9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本次解除质押4,018,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张桂玉女士剩余质押股份28,44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95%，占公司总股本的3.6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834,1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2022年9月7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公司4,01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桂玉
本次解质股份	4,01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49,940,800股
持股比例	6.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443,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张桂玉女士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张桂玉女士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288,115,363股	49,940,800股
持股比例	37.14%	6.44%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32,391,116股	28,443,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5.95%	5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07%	3.6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05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834,1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5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3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路演中心（http://rs.p5w.net）观看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3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因工作人员疏忽，存在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的药物名称错误。

现将该公告中的药物名称“盐酸溴已新雾化吸入溶液”更正为“盐酸溴己新雾化吸入溶液”。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的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9月8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国元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21015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票面利率	1.68%
起息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兑付日期	2022年12月0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2年9 月16日（星期五）15:00 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曾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曾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曾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